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蓉慧

電 話：(02)77365903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40111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至他校或他研究機構擔任兼任助理及他校學生至貴校擔任兼任助理等，其類型之確認單位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國立清華大學104年8月14日清人字第1049004469號函。
- 二、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稱處理原則)第4點、第5點業分別明定學習之範疇、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原則，爰學校應依處理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並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 三、至於學生至他校(研究機構)或他校學生至貴校擔任兼任助理參與執行計畫之情形，依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與第4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

國立中興大學



告之。爰依前開規定，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亦即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活動係由其授課或指導教師進行指導，爰學生跨校參與執行計畫，究否為學習關係，應由就讀學校秉前開規定意旨認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清華大學除外)、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10/20
11:25:26

裝

訂

線